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公司”或“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与参股子公司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补充约定〈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作为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交易中心”）参股股东之一，同意金属交易中心董事会提议，与金属交易中心其他股东补充约定，将原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委托经营期限延长 6 个月，经营业绩保证区间相应顺延 6 个月。（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参股公司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补充约定〈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签订〈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签订《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书》，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控股子公司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合作达成初步意向。（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签订〈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0 日